

徽商研究论文集



《江淮论坛》编辑部

87
F729
13

徽商研究论文集

《江淮论坛》编辑部 编

安徽省人民出版社



B

318429

责任编辑 童本道
封面设计 晓 卢

徽商研究论文集

《江淮论坛》编辑部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75 字数: 510,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

统一书号: 4102·169 定价: 4.20元

新华书店
PDG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序 言	孙毓棠(1)
明代徽州商人	傅衣凌(7)
徽商述略	李则纲(47)
徽商始于何时	刘和惠(54)
徽商的衰落及其历史作用	叶显恩(61)
明代徽商及其商业经营	薛宗正(73)
清代前期的扬州徽商	刘文智(97)
徽商鲍志道及其家世考述	刘 淼(109)
解放前武汉的徽商与徽帮	曹觉生(125)
新安商人的研究	〔日〕藤井宏著 傅衣凌 黄焕宗译(131)
《新安大族志》与中国士绅阶层的发展(800—1600年)	〔荷〕宋汉理(273)

* * *

明清徽商研究——兼论商人资本在分解封建社会过程中 所起的作用	秦佩珩(314)
论徽州商业资本的形成及其特色	陈 野(336)
试论徽州商人资本的形成与发展	叶显恩(358)
徽商利润的封建化与资本主义萌芽	叶显恩(382)
从徽州明清建筑看徽商利润的转移	刘 淼(407)

* * *

明代盐商的历史演变	薛宗正(423)
-----------------	----------

徽商与开中制	郑力民(441)
清代前期两淮盐商的盛衰	王思治 金成基(450)
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	王方中(481)
清代前期的盐商	薛宗正(539)
清代两淮盐商的奢侈性消费及其经济影响	萧国亮(563)
清代道光年间两淮盐业中的改纲为票	朱宗宙 张棣(578)

* * *

明清时代徽州婺商资料类辑	傅衣凌(588)
清代前期两淮盐商资料初辑	杨德泉(598)

* * *

附录：徽商研究资料索引	(612)
-------------------	-------

编者的话

这里收集了中外学者发表的有关徽州商人研究的论文二十四篇，其中日本学者藤井宏教授《新安商人的研究》一稿，曾由傅衣凌、黄焕宗合译成中文，连载于《安徽历史学报》、《安徽史学通讯》上。这次收入的是傅衣凌先生最新重译稿，并由藤井宏教授亲自写了序言。在译稿的后面，还附录日本学者寺田隆信《湖广熟，天下足》一文，这是根据藤井宏教授的意见收入的。秦佩珩先生的《明清徽商研究》一文，未曾发表过，征得秦先生同意，也收在这里。还有数篇有关明清时期盐商的文章，因所论大都是徽籍盐商，故一并收录于此。同时，我们参考了部分中外报刊目录索引，编了“徽商研究资料索引”作为附录，供大家检索、参考。

本书所收文章除个别作了节选以外，均未作删节。对于文中人名、地名、官职及过去排印时明显的错漏字，我们作了改动。为便于编排，将夹注和脚注一律改为后注。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孙毓棠、刘永成，厦门大学杨国桢，中山大学叶显恩等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孙树霖、刘淼收集、整理和编辑。因限于水平，不当和错漏之处，势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指正。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序 言

徽商，即徽州商人，一般指明清时代徽州府所属歙县、休宁、绩溪、黟县、祁门、婺源等六县经营商业的人。因隋唐年间曾在此置新安郡，故亦习称新安商人。这地区土瘠人稠，居民很早便习于在本土以及外地从事工商业，年久遂成传统。明初徽商已崭露头角。自明中叶至清中叶三百余年，徽商活动到了鼎盛时期，其中豪富之家资产或达百万两、数百万两，个别竟高达千万两。商人资本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如此大量积累，着实值得瞩目。

徽商的经营首先以盐业为主。两淮盐运几乎世代垄断在少数几个徽商家族手里，且有远赴闽、浙、湖广、长芦、四川经营盐筴的。业馀之外，徽商也经营粮谷、竹木、陶瓷、布匹、丝绸的运销，以及刻书、纸墨漆器制造各业，而矿冶、贩茶、浆染等，赢利也很可观。苏州、南京、扬州、临清等处是徽商在外地最活跃的重要据点。此外或远客闽、浙、广东、山东等地从事泛海贸易。至于在高利贷资本经营方面，从典当业到储贷汇兑业，则不管在本乡或在外地，徽商都遐迹驰名。由此可见，徽商涉足的行业很广，其活动地区远及华北、江南。他们以本乡为据点，通过独资或拊本各种方式，将其雄厚的商业资本势力伸展到全国甚至国外。^[1]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这一惹人瞩目的现象，及其在中国经济史上引起的必须注意和分析的诸问题，近年来已被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所重视。对于徽商的形成与发展，徽商在历史上所起的积极和消极作用，徽商多方面活动的方式和性质，及其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等等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取得了很大的收获。现在由《江淮论坛》编辑部孙树霖、刘淼编辑、安徽人民出

版社出版的这本《徽商研究论文集》，收集了国内外学者论文二十余篇，可以说是首次集中了建国以来史学界对徽商研究的成果，如今编印出来，对我们就此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讨论，一定会大有裨益。

自从人类社会历史开始有商品交换以来，便有商人、商业、商业资本。“不仅商业，而且商业资本也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得早，实际上它是资本在历史上更为古老的自由的存在方式”^[3]。“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是它(商业资本)的存在条件”^[2]。在奴隶制社会(如古希腊、罗马)里，商业和商业资本曾为奴隶制社会服务。在封建社会里，不管是中国的、欧洲中世纪的或其他封建社会里，商业和商业资本都曾为封建社会服务。商业的盛衰，商业资本自身势力的大小，都不能决定社会性质、社会生产方式，它只在流通领域内，亦即在商品交换中起作用。然而，商业资本常能使商人积累大量货币财富。它的运动，在一定的适宜的条件下，不仅对繁荣地区经济、加强地区间经济交流、促进市场的扩大和商品生产的活跃等方面，可以起积极作用，而且还能对封建主义势力起冲击和解体的作用，例如在欧洲中世纪末期，就为资本主义的兴起开辟道路。“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4]虽然它仅凭自身的运动“还不足以促成和说明一个(封建的)生产方式到另一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5]

徽商在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中起什么作用，史学工作者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的资料各自提出不同看法。本集中有的文章认为，徽商经营中的合股投资是为了加强商业竞争力；使用的代理人中，除仆人外，也有自由的商业雇佣劳动者，这些都是进步的因素。还有的文章强调了徽商从事的生产事业中，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如在铁冶业中，就已有相当数量的雇佣劳动者，其经营方式已具有分工较细的手工工场性质。也有文章认为，淮盐中场商与灶户的关系，实际上是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包买主与

雇佣劳动者的关系等等。这些都说明徽商的活动在明清时代已具有使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性质，应起着积极作用。

另一些文章则指出，徽商虽然积累了大量货币资本，但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特殊的粘固性，他们很难摆脱开传统的封建束缚。首先是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使封建统治者对人民的经济生活的各个重要方面都进行着干预。凡商业资本易于发展的部门，如盐、铁、酒、茶、陶瓷，乃至木材、谷物的运输，封建政府无不全部或部分地加以控制。这种束缚几乎与封建社会同始终，因而使商业资本长期处于封建主义的从属地位。本集中较多的论文，重点讨论了徽商的盛衰历程，说明它始终在封建统治者的严密控制之下。明清两代盐法的沿革，严重影响两淮盐商的命运，就是鲜明的例证。正由于商业资本与封建势力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徽商也缠绕在商人——地主——官僚这样三位一体的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所以他们在政治上不可能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而只能是封建统治的忠实追随者。明清时代，徽商中由经商而入仕，子弟读书登科成为“理学名臣”的，大有人在。在经营方式上，他们也常保持着故俗遗风，以宗族为主体集资，使用佃仆营商等。其所获利润虽巨，但利润的流向却呈现浓厚的封建色彩。除向封建政府纳课或捐输外，便投入各种维护宗法或提倡封建礼教的活动，如修祠、建坊、举办义学，此外则更把大量的财富为满足商人本身奢侈生活而付诸流水。至于投向商品生产的记录，实微乎其微。有不少文章提到，由于封建统治保证了徽商在商业活动中的垄断地位，使得商人对投资于生产缺乏兴趣。而且徽商的活动又往往直接为封建统治者的消费服务，这就对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过渡更为不利。总之，这些文章认为，封建社会晚期徽商商业资本虽然已相当活跃，但因历史条件的限制，对封建社会的解体、促进资本主义萌芽的作用，是很有限的。

本集中的论文间存在着不同意见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徽商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一方面，我们把徽商这

个问题放在明清时代社会经济结构总体中，也就是把他作为总体的有机构成的一部分来分析研究，探究它与该时代的工农业、借贷资本、运输业以及政府政策和财政等多方面的关联；另一方面，就它本身而言，可能仍须搜集更多的资料进行深入的探讨。

关于徽商的资料，本来非常零碎，散见于方志、文集、笔记、族谱、传记、碑铭乃至话本、小说之中，本集中诸论文的作者已经下了很大工夫；而且有些同志已着手使用不少文契、档案等第一手材料，更是可喜的事。

我国地方文契、档案，能保存下来的地区不多。徽州是特殊地区之一。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在徽州地区发现了数量相当可观的文契、档案等材料，大部分是明清时期的，数量达数万件之多，分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徽州地区博物馆、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等处，目前不少单位正在组织力量进行整理、编辑，不久可能陆续出版。这些材料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土地买卖、典当、租佃关系、宗法制度、捐税、徭役、司法诉讼、盐政、科举考试、宗教、寺院等各方面，其中包括各种契约、文书、帐簿、分家书、置产簿、合同、字据、案卷、税契、书信、谱牒、鱼鳞图册等等，是非常珍贵的第一手材料，对于研究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阶级关系、思想文化以及风俗民情等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其中当然有不少是直接涉及徽州地区商业及商人活动的，如反映宗族合资经营商业的文约、合同就很多。本集中研究徽商采用佃仆经营的问题时，就利用了徽州文契中的一些佃仆文书。但这种利用还只是一个开端，应该继续扩大视野，不能仅局限于商人的具体活动。徽州地区是徽商的发祥地，在我国封建社会商业史上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但地处新安江流域万山丛中的徽州地区，与富庶的杭嘉湖、苏松地区各异，一向十分保守落后，宗法势力特别强大，竟能孕育出我国封建社会商业史上最大的商业资本集团，而这个举世著名的商业资本集团却又有着特别浓厚

的封建性和宗法色彩。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结合大量的文契和档案材料，对明清以来徽州地区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深入研讨，才能找出令人信服的正确答案。我们深信，这批文契和档案材料的公诸于世，对于徽州地区社会经济史，包括对徽商的研究，将是一股巨大的推动力。

对本集的问世，再一次表示热烈的祝贺！

孙毓棠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于北京

注

- 〔1〕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页49—91。
- 〔2〕〔3〕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页363。
- 〔4〕 同上书，页365。
- 〔5〕 同上书，页366。

明代徽州商人

傅 衣 凌

在明朝，中国商业资本曾经达到相当发展的程度，这是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人所公认的事实。有如山西的商人、闽粤舶主、江淮盐商，都是为时所艳称的地方商人。嗣我因接触多种的明人著作，无意中，于上述几个地方商人之外，又发现有徽州商人，也是很活跃的。如何乔远的“闽书”，其记福建泉州的海商，即以徽歙商人来作比。

安平一镇尽海头。经商行贾，力于徽歙。入海而贸夷，差强费用^[1]。

谢肇淛的“五杂俎”，亦以徽商山贾并称：

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2]。

爰再博涉其他有关资料，略有所获。惟终限于参考书籍缺漏尚多，故只就目前所搜集者，试加排比诠释如次。

所谓徽商，盖指以新安江流域为中心的安徽徽州府的商人。关于徽商之能构成明代商业资本的一个重要力量，这里，我们似有把徽商发生地的地理背景加以说明的必要。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曾转引明代“安徽地志”云：

徽郡保界山谷，土地依原麓，田瘠确，所产至薄，独宜菽麦红虾粳，不宜稻粱。壮夫健牛，田不过数亩，粪壅耨耜，视他郡农力过倍，而所入不当其半。田皆仰高水，故丰年甚少，大都计一岁所入，不能支什之一。小民多执技艺，或负贩、或

就食他郡者常什九，转他郡粟给老幼，自桐江自饶河自宣城者，舰相接肩相摩也。田少而直昂，又生齿日益，庐舍坟墓不毛之地日多。山峭水激，滨河被冲啮者，即废为砂碛，不复成田。以故中家以下，皆无田可业，徽人多商贾，盖其势然也^[3]。

徽州既为山国，而人口又复众多，明谢肇淛记其所亲见的新安曾有云：

吴之新安，闽之福唐，地狭而民众。四民之业，无远不届，即遐陬穷发，人迹不到之处，往往有之。诚有不可解者，则地狭无田以自食，而人众射利之途愈广故也。余在新安，见人家多楼上架楼，未尝有无楼之屋也。计一室之居，可抵二三室，而犹无尺寸隙地^[4]。

这是说，地狭无田，使这封建的山村生产已无法容纳过剩的人口，必须在其他方面获得解决。这意见可说是代表一般明人对于徽州多商贾的一个说明^[5]。我们固然承认“人多地少”是徽州多商贾的一个理由，但不把它作为唯一的原因，基本的应认为属于社会的因素，就是依据中国地主经济的发展情况。城市是地租的集中地，一般农村，每年必须在租税项目输出相当货币和实物，来供给居住在城市的地主阶级及官僚的消费。所以中国农民的负担，一般的都是非常苛重的。而明代徽州赋税之重，又为时人所深致叹，滥得富名，而贾实祸。

其弊孔开之，由一二大贾积货在外，有殷富名，致使部曹监司议赋视他郡往往为重。其实商贾虽有余货，多不置田，田业乃在农民。赋繁役重，商人有税粮者，尚能支之，农民骚苦矣^[6]。

这高额的农民负担，大量货币和实物的外移，自大大的影响于徽州地方的人民经济而成为一种威胁，遂迫使农民必须从事其他的事业。本来手工业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富有特殊意义，它是消纳过剩人口、补充农民家计、维持封建经济的最好出路之一。明

代徽州的小民多执技艺，其手工业品亦颇有名，徽墨即是其一。关于徽墨在中国工业品中的地位，迄于今日尚系如此，这可不必多说。其次为纸。徽州的澄心堂纸，早为宋代贡品之一，所以造纸业亦盛，且远销于川蜀各地，如“徽纸在蜀，蜀人爱其轻细，客贩至成都，每番视川牋价儿三倍”^[7]。他如休、歙两邑的徽漆。

漆器……近徽吴氏漆绢胎鹿角灰磨者，螺钿用金银粒新蚌片成花者，皆绝古未有此^[8]。

吴明官之窑。

徽州吴明官之窑，……以窑名家起家，而其人且与缙绅先生列坐抗礼焉^[9]。

皆颇为时人所重^[10]。

至印刷工业，则徽州曾为宋代刻印会子之地，所以明代新安的刻书，数见称于时人。

宋时刻本以杭州为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今杭州不足称焉。金陵、新安、吴兴三地，剞劂之精者，不下宋版。楚蜀之刻，皆寻常耳^[11]。

其雕工的精巧，迄于清代尚然^[12]。

此外，木、茶之产亦盛。木材早于宋代，即已知名。范成大说：

休宁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种杉为业。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难穷。出山时价极贱，抵郡城已抽解不贲。比及严，则所征数有倍。严之官吏方曰：吾州无利孔，微歙杉不为州矣^[13]。

可见其输出之盛。我们知道安徽向为中国的茶产要地。前之宋代，后之清代，徽歙祁门诸地的产茶，是顶有名的。而明代徽州的松萝茶尤为时尚^[14]。最后，还要稍为提一提的，就是江西景德镇所用的瓷器原料——白土，也是从徽郡婺源祁门运往的^[15]。

以上所举，我们尽管承认徽商有这多种手工业品与丰富的半

原料品，但这几种手工业，只是作为地方特产而出现，或是供给封建贵族需要的奢侈品而已。因此，这在生产数量上，便不能不受相当的限制。它所需要的，仅是精巧熟练的技术工人和少数的珍奇产品，有时，尚须受到封建乡族势力的干涉而无法发展^[16]。这样，在无田可耕、无工可做的现实环境下，徽州人只好向外流浪、移徙。徽人亦曾以其特有的技艺，象歙县的制茶工人，或有名的徽州旌阳戏子^[17]，出雇异地，佣力为活，然皆同样的不能解决徽州人生计的困难。虽然如此，可是这些手工业生产对于应付地主的剥削、满足地主的奢侈生活，促进市场的成长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有一定作用的。此外，还有值得我们注意的，则是广大中国人口的消费量，是颇惊人的，这都给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尤其自宋元以后，中国南北经济的相互依存关系的密切及南北物产交换的频繁，数量殊为可观。从地理上看来，徽州适处东南经济要区的苏浙的中心，交通便利。以前徽州人为贩卖自己的手工业品，曾获得不少商业上的经验，现在则为这许多的有利条件，更容易诱导徽人从事于商业的活动。故云：徽州多商贾。

自安太至宣徽，其民多仰机利，舍本逐末，唱櫓转毂，以游帝王之所都，而操其奇赢，休歙尤伙，故贾人几遍天下。良贾近利数倍，次倍之，最下无能者逐什一之利。其株守乡土，而不知贸迁有无，长贫贱者，则无所比数矣^[18]。

就中，祁门一县，“服农者十三，服贾者十七”。而“休宁百姓，强半经商”，其南乡的商山，以及黟县的宏村等，都是典型的侨商地区。

关于徽州多商贾的原因，我们根据前文所说，当可明其大略。惟这里有一个问题，即是徽商的活动情形及其地理分布究竟是怎样呢？兹拟分别论之如下：

一，关于徽人之开始从事商业方面的活动，其最早的时期，依我的推论，当始于宋。大家知道，宋代的茶商，是中国最大的

商业资本之一，徽州适为一个著名的茶地。徽人为经营茶叶，即已行贾四方^[19]。徽浙两地经济关系本很密切，尤其在宋室南渡以后，由于国都南迁，经济中心下移，越发促进其邻近地区经济的发展。因此，徽州手工业即间接受到影响。所以在上举手工业品中，如茶、墨、纸、木等，于宋代即已负贩四方。宋李以申纂“新安续志序”即云：“物产之伙，流布四方，号曰富州”^[20]。徽州人为推销其手工业品及原料品，每于无意中获得不少关于商业上的经验，这当是徽商的原始^[21]。惟其占有中国商业史上的重要地位，则约在明代中叶前后。如云：

国家厚泽深仁，重熙累洽，至于宏治，盖綦隆矣。于是家给人足，居则有室，佃则有田，薪则有山，艺则有圃；催科不扰，盗贼不生，婚媾依时，闾阎安堵；妇人纺绩，男子桑蓬，臧获服劳，地邻敦睦。……至正德末嘉靖初则稍异矣。商贾既多，土田不重，操觚交接，起落不常。能者方成，拙者乃毁；东家已富，西家自贫；高下失均，锱铢共竞；互相凌辱，各自张皇。……至嘉靖末隆庆间，则尤异矣。末富居多，本富益少，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起者独雄，落者辟易，资爰有厉，产自无恒。贸易纷纭，诛求刻覈，奸豪变乱，巨猾侵侔^[22]。

这是说，徽商之盛，始于明代中叶前后。盖中国的商业资本自经过宋元时代商品经济发达的刺激，迨于明代初年，以明太祖的积极施行安定地方、奖励农桑的政策，提高了农业生产力，社会上重复欣欣向荣。这样，自替中国商业资本的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徽商即在这么一个环境下获得滋生的机会，而形成成为明代的主要地方商人。

二，关于徽州的富名，明人已艳称之，谢肇淛“五杂俎”云：

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它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

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窑粟，其富甚于新安^[23]。

而汤显祖的一首讽刺诗，所咏“欲识金银气，多从黄白游。一生痴绝处，无梦到徽州”之句，尤足见明人的醉心所在。那末，徽商究竟以何致富呢？据上引所云“新安大贾，鱼盐为业”。则盐商当为徽人的主要生业。因为盐是中国封建经济中的一种独占性的商品，他们得利之巨，非仅由于独占引地，且常贩卖私盐，但这非巨商而不能任。所以徽人经营盐业者，为数甚多。据明汪道昆的“太函集”所载，其先世亦即以盐筴起家。

吾家自曾大父以上，皆孝悌力田。自大父亢贾，始宗盐筴。世大父亦罢北贾，与大父俱相起瓠括，徙武林，业駸駸起^[24]。其文集中关于徽人在全国各地经营盐筴的记录甚多，兹姑举一二例如下：

吾郡中称闻右世家，首东门许氏，……客东吴并以盐筴贾^[25]。

海阳故多善贾，而林塘范氏特闻，长公席故资贾盐筴^[26]。

介夫姓朱氏，休宁屯溪人，父性以盐筴客武林^[27]。

就中，以扬州为一据点。

于是贾闽贾吴，业駸駸起，以盐筴贾淮海江汉，并起不赀^[28]。

故淮扬的盐业，几为徽商独霸的天下，这个情形迄于清代尚然，两淮八总商，歙商恒居其四^[29]。其在浙海之渔盐商，也差不多都是徽人。

公姓孙氏……为黟古筑世家，家贫出继休宁东门汪姓者二十余年，为汪起家不赀。继父卒，行三年丧，汪故有子以富厚为公功，愿中分其产，公义不受，徒步去之浙海上，混迹渔盐中三致千金，随手挥尽^[30]。

而徽人实居于盐商的领袖地位。

邑中世业显者莫如诸程，之浙贾盐筴……盐筴使数立长公为诸贾人祭酒，长公心擅握算，往往中诸便宜，即时化居征贾，逆睹若观火^[31]。